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丰政办发〔2014〕26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丰台区“十三五”规划研究 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区发展改革委制定的《丰台区“十三五”规划研究编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11日

丰台区“十三五”规划研究编制工作方案

“十三五”时期是我区积极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阶段；也是我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明确功能定位，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机遇期。科学研究好、编制好“十三五”规划，对全区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根据北京市总体部署和五年规划编制的时间要求，为全面做好“十三五”规划研究编制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准确把握丰台“十三五”时期发展的阶段特征，抓住全面深化改革、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调整疏解非首都核心功能的重大契机，科学谋划未来五年的发展蓝图。强化规划引导功能，理清发展思路，破解发展难题，全面推进我区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等领域稳步前进。通过“十三五”规划的编制实施加快经济繁荣、社会文明、人民幸福的新丰台建设，开创科学发展的新局面。

坚持改革创新。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方向，大胆探索实践，分类有序推进，确保2020年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决定性成果，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体制机制，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坚持群众路线。坚持深入基层、贴近群众，吸引民众参与规划编制过程，提高规划编制工作的民主性；加强规划编制工作宣传，开展公众建言活动，广泛听取基层单位、普通市民的意见建议，使规划编制更加凝聚民心、集中民智、体现民意。

坚持强化约束。遵循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对接总体规划、本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的原则，实现规划体系的统筹协调，形成规划合力；完善以规划《纲要》（指《北京市丰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下同）为标杆，以专项规划为重点、以年度计划为抓手的协同机制，设置若干约束性指标，并注重与国土、规划部门衔接，增强规划的空间约束功能和产业发展指导功能。

坚持协调发展。将规划编制工作与破解区域发展难题相结合，按照我区在首都核心功能中的战略定位，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注重人口、资源、环境与产业的充分协调，提高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破解大城市病，着力提高经济社会发展质量。

坚持过程管控。充分考虑规划《纲要》与各专项规划在编制阶段的充分衔接，强调规划纲要的统领作用和专项规划的支撑作用；引入专业研究管理机构进行全过程管理，加强研究编制进程的整体管控，保持各项工作开展的协同性，提升工作质量和效率。

二、前期研究选题安排和规划体系设置

（一）前期研究课题安排。

前期课题研究工作是科学编制“十三五”规划的基础，通过进行区域情况梳理和发展环境分析，对摸清底数、找准方向、提出路径都具有重大意义，做深做实前期研究工作是规划编制前的必要环节。

结合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和我区实际情况，共安排57个研究课题。其中，综合研究课题13个，产业发展和重点区域建设课题13个，城市建设及生态发展课题

10个，社会事业与公共服务课题16个，乡镇发展建设课题5个（见附件1）。综合课题着重针对全局性、跨领域的问题以及战略性思路进行研究，其研究结果对规划《纲要》整体编制起支撑和引导作用；专项课题针对各领域的具体问题专业性研究，为各专项规划的编制提供依据和参考；乡镇课题针对各地区的发展思路及具体举措进行研究，为乡镇规划编制提供支持。

（二）规划体系的初步设置。

围绕今后一段时期发展的方向和重点，初步确定“十三五”规划体系按照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乡镇规划三方面进行设置。其中，总体规划1个（即规划《纲要》），在规划体系中起引领作用，是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指导；专项规划43个，按内容分为15个综合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11个城市建设及生态发展规划与17个社会事业与公共服务规划；乡镇规划5个，由相关乡镇组织编制和发布实施。规划体系初步形成“1+43+5”的总体格局（见附件2），后期根据市级部门要求和我区实际需求，将会进行进一步调整。

三、组织机构设置

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的丰台区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统筹领导规划《纲要》和各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把握我区“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编制的方向，提出指导意见；听取规划研究和编制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监督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协调解决规划编制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委，主要职责是：按照领

导小组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具体负责组织我区“十三五”规划研究和编制工作；协调各专项规划牵头部门，组织好规划前期课题研究、评审工作；负责领导小组日常综合协调工作，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并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负责规划研究编制重要会议的组织工作；组建“十三五”规划编写小组，起草规划《纲要》草案，并根据各方面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协调各专项规划编制牵头部门，组织好专项规划编制和审议工作。

四、工作安排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4年7月底前）。

1. 制定《丰台区“十三五”规划研究编制工作方案》，报区委区政府审议。

2. 梳理丰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提出“十三五”时期区域发展的战略思路。

3. 全面开展“十三五”规划前期课题研究委托工作。

（二）课题研究阶段（2014年7月-2015年3月）。

1. 形成前期课题研究初步成果（2014年11月底前完成）。

前期课题研究由各规划牵头部门分头组织实施。各项课题形成初稿并征求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后，于2014年11月底前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此期间，组织安排向区委、区政府汇报前期课题阶段性研究成果。

2. 组织开展前期课题研究成果评审（2015年2月底前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前期课题研究成果评审相关制度，用于指导课题研究牵头部门开展评审工作。各规划编制牵头部门制定具体的课题研究成果评审计划，选择与课题研究内容相

关领域的专家，开展评审工作。评审结束后，将形成的正式稿报送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 举办“十三五”规划编制培训班（2015年2月底前完成）。邀请市发展改革委领导和专家学者，围绕“十三五”规划研究编制工作的方式方法、重点任务和编制要求，对我区各规划编制牵头部门主管领导以及具体工作人员进行授课培训，提高规划研究和编制工作的质量。

4. 汇编前期课题成果（2015年3月底前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全区前期课题研究成果，形成研究成果汇编资料，作为规划编制的主要依据。

5. 引导公众参与建言献策（2015年1月-3月底）。通过电子邮件、信件等方式向基层单位、服务对象和普通市民征集意见建议。

（三）规划起草阶段（2015年3月-8月底）。

1. 形成规划《纲要》基本框架（2015年4月底前完成）。由“十三五”规划编写小组根据“十三五”时期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思路，结合前期课题研究，起草完成我区“十三五”规划《纲要》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

2. 起草专项规划讨论稿（2015年6月底前完成）。专项规划的编制由各专项规划牵头部门组织开展。2015年6月底前完成各专项规划起草工作，形成专项规划讨论稿，并征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相关领域专家意见。讨论稿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完善后，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为规划《纲要》的起草提供参考和依据。

3. 起草规划《纲要》讨论稿（2015年8月中旬完成）。在

规划《纲要》基本框架的基础上，起草形成《北京市丰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讨论稿）》，并征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相关领域专家意见。

（四）衔接论证阶段（2015年6月-12月底）。

1. 专项规划衔接（2015年7月底前完成）。各专项规划的衔接由各专项规划编制牵头部门组织开展。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专项规划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功能定位、产业布局、建设项目及政策措施要与规划《纲要》的总体思路和要求保持一致；专项规划中的重点建设项目和布局要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匹配；专项规划具体内容要与市级专项规划在发展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等方面实现对接；专项规划要具有可行性。

2. 规划《纲要》衔接（2015年8月底前完成）。规划《纲要》的衔接工作主要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主要包括以下方面：规划《纲要》要与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协调一致；规划《纲要》要与国家、北京市“十三五”规划《纲要》和各专项规划基本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相协调；规划《纲要》要符合国家、北京市出台的其他各种发展规划要求；规划《纲要》要具有可行性。

3. 专项规划论证（2015年8月底前完成）。各专项规划的论证由各专项规划编制牵头单位组织开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规划论证相关制度，指导全区规划论证工作。专项规划论证后，规划编制牵头单位将修改完善后的最终版本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4. 规划《纲要》论证（2015年11月底前完成）。领导小组

办公室负责组织规划《纲要》的论证工作。邀请政府决策服务专家顾问组、区人大、区政协专家学者、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以及基层单位负责人和市民群众，召开规划《纲要》论证会议，并根据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

（五）审批发布阶段（2015年9月-2016年6月）。

1. **区委、区政府审议（2015年12月底前完成）。**经过规划衔接和论证，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编制规划《纲要（草案）》送审稿，提请区委、区政府审定；区委常委会审定后，提请区委全会进一步研究讨论，形成共识。各专项规划由各规划牵头部门报请区政府会议审定。

2. **规划的审批发布（2016年3月底前完成）。**规划《纲要》经区委全会讨论通过后，提交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以区政府名义对外发布。各专项规划经区政府会议审定后，以区政府名义对外发布。

3. **形成规划汇编（2016年6月底前完成）。**规划《纲要》和各专项规划发布后，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6年6月底前牵头形成《丰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汇编》，并统一组织对外宣传工作。

五、工作要求

强化宽广视野和深远谋划，坚持国际国内两个大局，从京津冀一体化和首都功能定位的高度，坚持一盘棋的思路。既要每个专项规划体现特点、因地制宜，又要注重衔接与布局。

（一）注重加强规划编制的整体统筹。

各牵头部门要充分认识“十三五”规划的重大意义，在整个课题研究阶段和规划编制阶段与领导小组办公室保持定期沟

通，及时通报工作进展，并严格执行本方案提出的时间表（见附件3）。各部门在编制规划的同时要充分考虑与市级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我区规划《纲要》的有效对接，避免出现矛盾和相悖之处。

（二）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坚持加强政府调节与发挥市场作用相结合。“十三五”规划编制要科学界定加强政府调节和发挥市场作用的领域，重点突出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职责。对一般的竞争性领域，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规划目的主要是研究制定政策导向，引导市场主体行为，推动形成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对这些领域减少直接微观干预。

（三）科学开展目标指标的研究测算。

根据“十二五”时期全区发展情况和国内外客观条件，定性定量地研究提出科学合理的本领域、本地区“十三五”时期的目标指标，发挥指导引导作用，确保规划切实可行。指标的设置和测算要做到兼顾全面和重点、兼顾连续性和阶段性，以及兼顾预期性和约束性。指标要对“十二五”规划的主要目标指标进行科学继承，同时体现全面深化改革总体要求，并与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各项发展目标和指标有机衔接。

（四）切实明确规划目标的实现路径。

根据“十三五”总体规划的发展方向，结合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专项规划，研究确定一批关系全局、影响深远、辐射带动作用明显的重点建设项目，以项目落地促进规划目标实现，从而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项目应包括由政府推动

的交通、能源、市政、环保、生态、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领域的建设项目，也应包括一些应由政府协调建设、涉及经济转型升级的重大产业项目。

六、保障措施

（一）建立组织领导机制。

各专项规划编制牵头部门应成立由本部门主要领导负责的规划编制工作小组，负责规划文本的编制、征求意见、修改、衔接等工作，并制定切实可行的规划编制工作计划。同时，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与领导小组办公室沟通情况，反映问题，上报信息等。

（二）形成督促检查制度。

将规划研究编制工作纳入区政府督查网管理。各专项规划编制牵头部门切实按照规划编制进度安排完成好各阶段工作，并于每月月底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区政府督查室报送规划编制信息，内容主要包括规划编制动态及遇到的问题、工作建议。此外，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不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编发刊物等手段强化督促检查效果。

（三）充分采纳各方意见。

在前期课题研究阶段，应注重邀请区人大、政协参与，发挥各领域专家学者对规划编制的辅助支撑作用。在引导公众建言献策阶段，重点围绕总结“十二五”时期的成功经验和有益做法、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和“十三五”时期要采取的重大举措收集意见建议。通过广泛征集各方意见提升规划编制的民主性和科学性。

（四）加大宣传展示力度。

制定规划宣传方案，坚持正确舆论导向，通过在政府网站设立专栏、在电视台进行新闻播报、在丰台报登载相关文章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十三五”规划编制的重大意义、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做好规划展示，将编制成果及时向社会发布，提高规划实施阶段的社会参与度。

- 附件：1. 丰台区“十三五”规划前期研究课题
2. 丰台区“十三五”规划体系
3. 丰台区“十三五”课题研究和规划编制工作时间安排

抄送：区委各部、委、室，区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区群团组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11日印发
